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在审议风险投资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项意见。

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是否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如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公司如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单笔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含本数），且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 （二）单笔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权限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三章 风险投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资金的筹集、使用，以及保证金的管理。公司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指定项目专管员。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管。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四章 风险投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风险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总经理确认后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九条 董事长对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审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风险投资事前审查后，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按照风险投资审批权限，对风险投资作出是否实施的决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项目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五章 风险投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二十三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专管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1、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2、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 3、向公司董事长和相关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由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如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如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 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

(二) 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 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 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 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应当

与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